

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之星島日報

香港投資移民 (第二部份)

上次對香港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以下簡稱“該入境計劃”) 的最新情況有基本了解，請問投資者在該入境計劃下有什麼應注意事項？

投資者在該入境計劃下應注意事項有很多，現在概括提出以下數點供大家參考。

上次在「香港投資移民 (第一部份)」提及，投資者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有資格根據該計劃申請來港：

- 申請來港時已年滿 18 歲；
- 在提出申請前兩年擁有不少於 HK\$1,000 萬元的淨資產；
- 在向入境處遞交申請表前的六個月內，或在申請獲入境處原則上批准後的六個月內，將不少於 HK\$1,000 萬元的淨值投資於「獲許投資資產類別」；
- 在香港或其居住地沒有不良記錄；及
- 能證明有能力支持自己及受養人的生計和提供住所。

投資者要注意，以上 HK\$1,000 萬元的規定是指「淨資產」及其「淨值」，即是指從任何資產、物業或資本中，扣除用作抵押或附於其上的任何及所有押記、留置權或產權負擔後，所剩餘的淨值。所以 HK\$1,000 萬元的規定是指自有資產或資金，不可以計算從借貸得來的資產或資金。

另外，投資者如擬投資於指定金融資產，他必須在單一家金融中介機構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一個指定帳戶，並把指定金融資產的投資存入該帳戶。該中介機構和投資者須就指定帳戶的管理和運作簽訂協議。

投資者亦須每隔 12 個月以及每當入境處處長提出要求時，向處長作出聲明，確認其本人是在聲明所述金融中介機構開立的指定帳戶內的指定金融資產的絕對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獲得原則上批准後，初步可以訪客身分來港 3 個月。如能提出證據證明在港正積極進行有關的投資活動，其訪客身分可獲延期 3 個月。投資者提出已作出所需投資的證明後，會獲准在港逗留兩年(正式批准)。如投資者能提出證明令入境處處長信納其繼續符合「資格準則」及「投資管理的規定」，便可獲准延期逗留兩年。按此準則，投資者可再獲延期逗留，每次為期兩年。投資者及其受養人在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可依法申請香港居留權。

黃永昌 執業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